



香港判定債務的執行——判定債權人可採用的程序

1. 引言

根據 2024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判定債權人現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符合條件的內地法院民商事判決。該程序主要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登記令」實現，登記後的判決可視作香港本土判決進行強制執行。

內地仲裁亦可依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判定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單方面提出申請，獲批後該裁決即具備與香港法院判決同等的法律效力並可視作香港本土判決進行強制執行。

怎樣進行強制執行？香港法例為此設有多項執行機制，協助判定債權人追討欠款。

2. 針對判定債務人資產及第三方權益的強制執执行程序

2.1. 執行令狀

第一步通常是申請與救濟性質相匹配的執行令狀（「令狀」），常見類型如下:-

-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writ of fieri facias）（「FIFA」）— 扣押並出售個人財產以清償金錢判決；
- 管有令狀（writ of possession）— 收回土地佔用權；
- 交付令狀（writ of delivery）— 取回特定貨品；
- 扣押令狀（writ of sequestration）— 強制履行非金錢法庭命令，如要求履約或禁止特定行為。

部分令狀須先獲法庭許可方可發出。發出後，判定債權人須與執達事務組（Bailiff Section）協調執行安排。

就 FIFA 而言，執達主任（bailiffs）可前往判定債務人處所扣押個人財產。扣押後，除非判定債務人清繳全數欠款，否則執達主任將出售該財產，通常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但判定債權人、判定債務人或執達主任可申請採用其他出售方式。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判定債項及執行費用。

2.2. 押記令

判定債務人若擁有不動產或持有證券，債權人可申請押記令。以該資產為判定債項設立類似按揭的押記擔保。

程序分兩階段：

- 首先，債權人以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支持，向聆案官席前（Master in Chambers）提出單方申請，要求批予暫准押記令（Charging Order Nisi）。如獲批，須就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房產）及／或公司註冊處登記，以通知第三方。
- 隨後將注明再訊日期的暫准押記令副本送達判定債務人。在各方出席的聆訊（inter partes hearing）中，聆案官決定是否批予絕對押記令（Charging Order Absolute）。一旦批予絕對押記令，須立即就在土地註冊處及／或公司註冊處就有關房產辦理登記。

如判定債務人仍未能償還判定債項，判定債權人可出售有關物業或證券以獲得還款。

2.3. 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

若判定債務人對第三方享有債權（如銀行賬戶存款，銀行為第三債務人），判定債權人可提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要求該第三方直接向其支付欠款。

此程序同樣分兩步：

- 判定債權人以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支持，向聆案官席前提出單方申請，要求批予暫准第三債務人命令（Garnishee Order Nisi）。
- 將注明再訊日期的暫准第三債務人命令副本送達判定債務人及任何受影響的第三債務人（如銀行）。在各方出席的聆訊中，聆案官決定是否批

予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Garnishee Order Absolute）。一旦批予絕對命令，第三債務人須直接將款項支付予判定債權人而非判定債務人。

2.4. 停止令

判定債權人若對法院保管的款項享有權利，可申請停止令，禁止對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及收益作轉讓、出售、交付、支付等任何處置。

若判定債權人對判定債務人的證券享有權益，可申請停止令，禁止登記該等證券的轉讓、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息，若涉及單位信託（unit trust），則禁止行使信託職能者收購或處置有關單位。

申請停止令時，若涉及法院保管款項的現有案件，以傳票（summons）提出；若無，則以原訴傳票提出。傳票須送達所有可能受命令影響的人士。

2.5. 停止通知書

如判定債權人對判定債務人的證券享有權益，可發出停止通知書，以獲悉任何擬進行的證券轉讓或付款。

停止通知書送達並生效後，被送達機構需待向判定債權人發出通知滿 14 日，方可登記有關證券轉讓或採取停止通知書所禁止的其他步驟。

申請停止通知書，須遞交規定格式的通知書及支持的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其後，申請人須將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的辦事處核證副本及經法庭蓋印的通知書副本送達：

- 就香港註冊成立機構之股票——送達該機構；
- 就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但在香港備存股東名冊的股票——送達名冊保管人；
或
- 就香港備存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信託計劃單位——送達名冊保管人。

3. 針對人身及披露義務的輔助執执行程序

3.1. 審查命令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8 號命令或第 49B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48 號命令或第 49B 號命令）的規定，可傳召判定債務人到庭就其資產接受盤問。

第 48 號命令與第 49B 號命令的一個顯著分別是：前者特別允許審查法人團體的人員，後者則無對應條文。

然而，第 49B 號命令程序有兩項優點：

1. 可在審查前逮捕判定債務人以確保其出庭；及
2. 法庭有更廣泛權力命令判定債務人披露資產。

3.1.1. 根據第 48 號命令進行的債務人審查

法庭可基於判定債權人的單方申請（無須通知判定債務人）並附以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命令判定債務人到常務官或法庭指定人員面前接受口頭審查，問題包括：

- 是否有其他人欠判定債務人款項，如有，款額若干；及
- 判定債務人是否有任何其他可用以履行判決的財產或財務資源，如有，詳情為何。

如判定債務人為有限公司，該命令可針對公司的高級人員發出。

法庭亦可命令判定債務人或其人員在審查的時間地點，出示判定債務人管有並與上述問題有關的任何文件。

審查命令須當面送達判定債務人及任何被命令出席審查的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判定債務人無故缺席審查，可被判監禁。

3.1.2. 根據第 49B 號命令進行的債務人審查

如支付指定金錢數額的判決未獲（全部或部分）履行，法庭可基於判定債權人的單方申請，命令審查判定債務人的資產、負債、收支及任何資產或收入的處置情況。

為確保判定債務人出席審查，法庭可命令判定債務人在指定期限攜同指定文件或紀錄到庭。該命令須親身送達判定債務人。

如綜合全案情況（含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法庭有合理理由相信命令其到庭接受審查可能無效，為確保判定債務人出席，法庭可下令逮捕判定債務人並于被捕次日帶至法庭。

應注意，判定債權人申請上述審查時，法庭有權發出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

如判定債務人無按命令出席，法庭可下令將其逮捕並於被捕次日帶至法庭接受審查。

3.1.3. 法庭的權力

根據第 48 號或第 49B 號命令進行審查後：

1. 如法庭信納判定債務人：

- 有能力（全部或部分）履行判決但未如此行事；或
- 為規避履行判決或判決所涉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而處置資產；或
- 故意未按規定全面披露或拒答任何問題，

法庭可酌情命令判處判定債務人不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2. 如法庭信納判定債務人有能力或以分期等方式將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判決，可命令其按法庭認為適當的方式履行判決。

如判定債務人違反第 48 號／第 49B 號命令，判定債權人可給予判定債務人不少於 2 個整日通知後，申請判處判定債務人監禁。除非判定債務人提出合理反對理由，否則法庭可命令判處其不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3.2. 禁止令

不肯履行的判定債務人可能離開香港往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以躲避判定債權人。

判定債權人可申請禁止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以利追討判定債項。

申請可以單方（無須通知債務人）提出，並須附有支持的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如屬支付指定金額的判決，該誓章應引述並夾附判決（注明是否已償還部分），並基於案情事實解釋發出禁止令以利執行判決的理由。

對於須評估金額的付款判決，或要求交付財產、履行其他作為的命令，支持的誓章須顯示有合理理由相信判定債務人即將離開香港，以致判決或命令的履行可能受阻或延遲。

法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發出禁止令，包括規定如判定債務人履行判決（付清所有款項）則該令失效。

任何禁止令的副本須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判定債務人（如能找到）。如判定債務人接獲副本或被另行告知令之效力後試圖違反命令離開香港，任何入境事務處人員、警務人員或執達主任均可將其逮捕。

被禁止令禁止離港的判定債務人，可在給予判定債權人 2 個整日通知並親身出庭的情況下，申請解除該命令。法庭在評估應付金額後，若認為適當，可解除命令。解除後，程序將視同判定債務人根據第 49B 號命令被捕後出庭接受審查。

禁止令有效期一個月，但法庭可應判定債權人申請延期或續期，初始一個月連同任何延期或續期總計不超過三個月。若判定債權人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不再需要該命令，並向相關司法常務官提交不再需要的通知書，命令亦告失效。判定債權人須在命令不再需要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送達並提交該通知書。

4. 最後手段：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

此為最後手段，因在破產或清盤中，判定債務人的資產須按比例分攤予所有債權人。當然，對於不希望被宣告破產或其公司被清盤者，提出破產呈請或清盤呈請可以是有效的判決執行手段。

展開清盤／破產法律程序最常見的理由是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statutory demand），要求 21 天內還款；如未能還款，判定債權人可提出呈請（petition）。

法庭信納呈請後，會頒佈清盤令／破產令。繼而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負責管理並審查破產人的事務及資產，最終按無擔保債權人的清償順位，根據債權證明表分配資產償還債務。

就破產而言，判定債務人在破產令獲解除後（通常為破產開始起計四年後），其所有債務亦同時解除。

香港簡家驄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
2026 年 7 月 2 日